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適任教師行為認定準則

98年10月8日 9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闡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「行為不檢」及第八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涵意，特訂定本認定準則。
- 第 二 條 教師有下列行為之一，均屬行為不檢：
- 一、師生間有不正常關係或教師對學生性騷擾者。
 - 二、違悖常理，興爭訴訟，致發生妨害學校名譽，損害同仁或學生權益者。
 - 三、暴力攻擊同仁或學生者。
 - 四、發表不當言論，攻訐同仁或學生，造成心理傷害者。
 - 五、洩漏重要公務機密，造成嚴重後果。
 - 六、挪用公款、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。
 - 七、在外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 - 八、其他合於有損失師道之事實者。
- 第 三 條 教師有下列行為之一，均屬教學不力：
- 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遲到或早退每學期達五次者。
 - 二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三、於教學時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 - 四、教學行為失當或教學進度延宕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 - 五、其他合於教學不力之事實者。
- 第 四 條 教師不能勝任工作係指得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第 五 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